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10期

(总第624期)

2019年5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19号) .....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0号) .....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2号) .....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3号) ..... (1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4号) .....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5号) .....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党办〔2018〕127号) ..... (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8号) ..... (2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9号) .....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0号) ..... (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2号) ..... (3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4号) ..... (34)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4月) ..... (36)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1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外国专家局牌子。

**第三条** 科技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

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自治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自治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自治区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七）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市县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自治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自治区引进外国人才总体规划、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六盘山友

谊奖评审组织工作。

（十三）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 第四条 科技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档案、财务、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效能建设、科技宣传等工作。

（二）规划与基础研究处。负责拟订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出重点实验室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承担科学技术奖评审、创新调查制度实施、科技统计相关工作。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及科技资源、科学数据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

（三）创新体系建设处（政策法规处）。承担推进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开展普法宣传，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



构创新绩效管理。提出相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拟订全区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治区软科学研究。承担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四) 资源配置与监督处。承担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的相关工作，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建设管理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指导各类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责机关预算、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五) 高新技术处。拟订自治区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的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领域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指导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发展建设，承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六) 农村科技处。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的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领域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建设，承担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七) 社会发展科技处。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

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生物技术和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的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领域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惠民工作。

(八) 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处。承担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和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并推动落实。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

(九) 外国专家服务处。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政策措施、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推动建立外国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人才联系服务机制，负责外国人才来宁工作的管理服务。承担六盘山友谊奖评审组织工作。

(十) 科技合作处。拟订科技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承担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一) 人事与老干部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等工作。负责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科技厅行政编制57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

**第六条** 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

**第三条** 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

作的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拟订自治区民族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市县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

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四) 起草民族事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办理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事宜。依法负责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

(六) 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散居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七)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八) 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宗教事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引导、促进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

(九)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

(十) 指导市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市县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一) 负责涉及民族宗教意识形态有关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方面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和宗教方面对外宣传工作。

(十二)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民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和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民族宗教事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民族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研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提出协调和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建议。监督和协调处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事宜，参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监制并指导各地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研究提出散居少数民族和城市民族工作的建议。参与协调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

(三) 经济发展处。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提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及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承担民族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承担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政策落实工作。提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承担联系民委兼职委员单位的具体工作。

(四) 宣传教育文化处。负责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承担民族政策、民族工作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承办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涉及民族政策问题的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审核工作。

(五) 宗教一处。负责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

作，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市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伊斯兰教事务，调处涉及伊斯兰教领域矛盾纠纷。负责全区伊斯兰教朝觐事务指导协调工作。指导伊斯兰教团体和宗教院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宣传相关宗教政策法规，指导开展伊斯兰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联系、培养伊斯兰教界代表人士。参与涉及伊斯兰教内容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审核工作。

（六）宗教二处。负责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市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民间信仰事务，调处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宣传相关宗教政策法规，指导开展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联系、

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参与涉及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民间信仰事务内容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审核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第五条** 民委行政编制3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专职委员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9名。

**第六条** 民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二）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

（三）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区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七）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八）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九）拟订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一)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 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普法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厅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五) 住房保障处（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承担区直统建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六) 科技与标准定额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指导厅系统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七) 房地产管理处。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制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

(八) 建筑管理处（自治区建设工程抗震办公室）。拟订全区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实施。监督执行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九) 城市建设处。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城市道路、桥梁、涵洞、路灯等市政设施和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

(十) 村镇建设处。拟订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特色小（城）镇、美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窑危房改

造工作。指导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一)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承担监督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有关工作。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负责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管理。

(十二) 综合执法监督局。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跨区域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编制70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6名。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发展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

（二）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指导国道、省道及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造价、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指导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五）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营运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管理、船员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七）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协调自治区交通战备工作。

（九）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交通运输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要、保密、信访、信息、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政策研究、深化改革、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报备、清理工作，负责组织机关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四）综合规划处。负责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有关政策、标准和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指导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前期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编制相关规划。

（五）财务审计处。负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负责专项资金、预决算和利用外资等财务管理及通行费征收监管工作。负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工作。

（六）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拟订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建设、管养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指导监督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和地方铁路



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七) 运输服务处。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城乡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事项。

(八) 海事港航管理处。负责组织拟订水上交通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水运建设市场管理, 监督水运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营运船舶登记和检验、船员管理、通航保障、防治船舶污染等工作。指导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 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政策、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有关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负责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督导、协调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公路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 科技处。组织协调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一) 行政审批处。负责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等工作。负责制定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审批相关事项的论证审核、现场勘查检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厅行政编制81名。设厅长1名, 副厅长3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副处级领导职数13名。

**第六条** 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 是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也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战备工作的办事机构, 负责管理全区的交通战备工作, 核定行政编制5名, 其中: 主任1名(正处级), 副主任1名(副处级)。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水利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水利厅（以下简称“水利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水利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自治区水资源规划、黄河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资源，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自治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自治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自治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

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 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区)配套工程建设。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自治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

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四)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水利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第四条 水利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 组织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承担水利行业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厅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规划计划处。负责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审核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水利改革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

（四）法规与水资源管理处。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负责组织、监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节约用水与城乡供水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区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和重点区域节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总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村人饮和城乡供水工作，研究拟订全区城乡供水政策措施。

（六）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处。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的监督管理，指导重要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自治区重

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自治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验收。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建设监理工作。指导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拟订全区水利建设工程定额。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七）财务审计处。编制部门预算并监督执行。组织提出自治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水利发展资金、其他水利专项资金使用。负责水利系统并指导水利行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八）农村水利处。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拟订农村水利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地方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农村节水灌溉、乡镇供排水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小水电改造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九）河湖管理处。拟订全区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政策、技术标准、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治理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和沟（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跨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及有关活动的管理。检查、督促、考核河长制落实情况。承担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水土保持处。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承担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负责淤地坝运行管理和划界。组织、指导和协调实施水利扶贫工作。

(十一) 科技与信息化处。指导水利科技和水利信息化工作。负责拟订水利科技政策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组织重大水利科技问题研究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组织拟订自治区级水利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 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水库、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指导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十三) 水库与移民管理处。指导全区水库、大坝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 审核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水利厅行政编制70名。设厅长1名, 副厅长3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总工程师1名,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副处级领导职数17名。

**第六条** 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 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健康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挂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自治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实施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

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二) 负责拟订保障全区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和自治区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 指导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宁夏，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自治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银川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银川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 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四条** 卫生健康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 人事与老干部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

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财务审计处。承担机关、援外医疗队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五) 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六) 体制改革处。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七) 疾病预防控制处。拟订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完善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自治区儿童免疫与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医政药政管理处。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药物制度和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承担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运行评价、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落实家庭医生制度。

(十)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

(十一) 科技教育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科研基地建设等工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综合监督局。承担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 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 妇幼健康处。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五) 健康综合处。承担健康宁夏和健康产业协调推进工作,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承担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自治区健康宁夏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

(十六)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生育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十七) 宣传与健康促进处。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八) 对外交流合作处。承担全区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

(十九) 中医药管理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

议。负责全区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十) 保健局(自治区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拟订保障全区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 并指导落实。承担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和自治区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医疗服务协调等工作, 承担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委机关行政编制108名。设主任1名, 副主任3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卫生健康监察专员5名), 副处级领导职数28名。

**第六条** 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 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外办”）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外办，承担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外事工作重要情况和问题的研究，统筹协调自治区外事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以及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建设，负责宏观谋划、督促落实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设置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处理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承担机关日常运转等工作。外办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外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自治区外事工作规划，研究全区外事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及其他涉外领域重要问题，收集、分析和研判自治区对外工作形势，督促落实自治区党委重大外事决策部署。

（二）综合归口管理全区重要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提出自治区外事工作有关建议。指导

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外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处置涉外案（事）件。承担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会同驻外使领馆处理我区出国人员在海外发生的事件。

（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接待来宁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人员。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外宾接待和礼宾工作。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的外事活动。负责审核在宁举办的国际会议、涉外论坛等活动。

（四）负责因公出国管理有关事宜并监督检查，承办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审核全区报请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的外事事项。

（五）负责自治区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事宜。指导自治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六）负责协调办理外国新闻媒体和记者在宁事务，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通报事宜，拟订对外表态口径。会审自治区的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

（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经贸、文化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做好自治区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外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出境管理处。负责办理全区因公出国管理业务。审核报批全区因公派遣团组、人员出国事项。承办因公邀请相当于我国现职副部级以下外国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办理全区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和出境证及其他外事业务并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全区因公出国团组及人员出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落实全区重要外事团组出访交往合作的项目。

(二) 亚洲处。负责办理与亚洲地区、国家交往合作相关业务。负责指导与主管地区、国家交往的礼宾工作。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开辟、建立、报批和交往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接待主管地区、国家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参加涉及主管地区、国家的外事活动。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国际形势、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的通报,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主管地区、国家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三) 欧洲非洲处。负责办理与欧洲和非洲地区、国家交往合作相关业务。负责指导与主管地区、国家交往的礼宾工作。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开辟、建立、报批和交往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接待主管地区、国家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参加涉及主管地区、国家的外事活动。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国际形势、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的通报,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主管地区、国家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四) 美洲大洋洲处。负责办理与美洲和大洋洲地区、国家交往合作相关业务。负责指导与主管地区、国家交往的礼宾工作。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开辟、建立、报批和交往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接待主管地区、国家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参加涉及主管地区、国家

的外事活动。负责主管地区、国家国际形势、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的通报,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主管地区、国家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五) 涉外管理处。负责涉外事务管理、领事保护和协助以及涉外安全等。协调对外礼宾工作。负责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联络、协调。指导全区友好城市对外交往工作。负责审核在宁召开的国际会议、涉外论坛等事项,协助做好在宁外国专家、留学生等管理相关工作。审核、报批因公邀请相当于我国现职副部级以上外国人员来访的有关事宜。会同驻外使领馆处理我区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处理口岸涉外事项及发生在我区的涉外案(事)件。协调做好自治区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六) 新闻信息处。负责涉外新闻宣传和信息化工作。配合做好意识形态领域有关工作。负责收集对外合作项目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记者来宁采访活动和外国文化交流团组在宁活动。负责管理自治区对外交流数据库。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六条** 外办行政编制3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0名(含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1名)。

**第七条** 外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自治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



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考核相关工作，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国资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效能考核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重大问题的研究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承担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境外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综合归口指导监督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三）财务监管处。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综合研究全区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

产损失核销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督促报告企业重要经营事项和重大风险，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财务运行等重大信息公开制度。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有关工作。负责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等工作。

（四）产权收益管理处。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与服务。负责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监督和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有关工作。

（五）企业改革与规划发展处。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核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指导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及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承担自治区企业改革和兼并破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考核分配处。健全企业国内对标、行业对标体系，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控所监管

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提出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和联系所监管企业做好维护稳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

(七) 监督稽查处。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和共性问题专项核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承担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情况及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资委重大决策、重点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 党群工作部。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提名、考察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

聘、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素质提升等人才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工会、青年和妇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第五条** 国资委行政编制50名（含原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行政编制3名，退一收一）。设党委书记1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1名。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2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体育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体育局（以下简称“体育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工作。

（三）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协调组织自治区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规划全区体育运动项目建设、布局。组织和指导体育科技服务工作。

（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五）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

（六）承办自治区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拟订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组织指导干部队伍建设、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和指导运动员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再就业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外事工作。

（三）群众体育处（宁夏体育总会秘书处）。拟订自治区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性群众体育运动会，指导和推动各类人群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承办自治区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四）竞技体育处。拟订自治区竞技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重点运动项目的建设、布局。指导优秀运动队竞赛和训练工

作。协调组织自治区级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和自治区举办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协调、监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导职业体育发展。负责竞技体育运动成绩统计、发布等工作。

(五) 青少年体育处。拟订自治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体育竞赛和运动员注册工作。指导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及全区青少年业余训练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协调组织参加全国青少年重大赛事活动,指导开展全区青少年体育活动。指导全区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指导和监督青少年体育健康标准的实施和体质监测。

(六) 体育经济处。拟订自治区体育产业发

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落实。协调组织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承担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管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中央转移支付及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计划及实施监管工作。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及所属单位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体育局行政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7名。

**第六条** 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统计政策、统计发展改革规划，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制定全区基本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

（二）组织领导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及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参与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核算市县生产总值，组织编制全区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

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区性和分市县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和分市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共享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发布。

（六）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数据资料的研究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

（八）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

（九）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建设。

(十) 协助市县管理统计局局长, 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开展全区统计人员教育培训,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监督管理全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建设宁夏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网络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 指导市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 收集、整理全国各地统计资料, 开展分析对比研究, 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十三) 组织开展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分析工作。承担城乡住户调查、农产量、畜牧业、生态移民及贫困监测等自治区样本抽样调查工作, 搜集、汇总、整理调查数据。

(十四) 对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统计监测评价。承担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等相关指标统计工作。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统计执法监督局。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承办国家统计局交办的统计违法案件, 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 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完善统计诚信体系, 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指导监督各地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 承担依法管理、审批或备案中介机构和民间组织统计调查项目与制度的具体工作, 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承办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等相关法律事务。承担统计改革的相关工作。

(三) 统计设计管理处。拟订自治区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 组织开展地方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和各项专业统计调查改革研究。组织协调国家、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 检查和监督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依法管理、审批或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维护和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数据库。统筹安排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业务分工和基层基础业务建设。

(四)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 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 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起草国民经济运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以及统计公报等, 起草国民经济重大问题专题分析报告等。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 编辑《宁夏统计年鉴》《宁夏经济要情手册》等。负责统计数据发布, 组织协调管理统计新闻宣传工作, 举办季度和年度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及有关统计新闻发布活动。负责统计舆情监测和统计新媒体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五) 国民经济核算处。负责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组织实施。参与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全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市县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 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组织编制全区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六) 工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工业生产、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调查, 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生产运行、经济效益、企业经营状况等统计数据。利用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工业景气状况进行监测。组织开展工业园区统计调查。负责开展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

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七) 能源与资源统计处。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区及各地、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负责生态环境综合统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八)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市场的统计与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和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九) 贸易外经统计处。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发展变化以及重要生活与生产商品购销存情况、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业业态与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进出口货物与服务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汇、出入境与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 人口与就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和工资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一) 社会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企业创新调查,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监测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社会、科技、文化等统计资料。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普查、全区及市县农林牧渔业产值、增加值核算、农林牧渔业生产和投入以及农业生产中间消耗统计、农村基本情况、县域、乡镇、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开展对农村社会经济焦点问题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对农村统计调查人员业务指导。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 服务业统计处。组织实施规模以上、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互联网经济、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新型经济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三) 人事与老干部处。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协助管理市统计局局长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人才、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统计专业职称评定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四) 财务处。承担全区统计部门国家统计经费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中央直属及所属事业单位和市县统计部门自治区财政预算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统计经费及自治区财政统计预算经费的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统计局行政编制6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总统计师1名、总经济师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6名。

**第六条** 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区调剂平衡机制，统筹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全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 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第四条 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宣传、保密、信访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二) 待遇保障处。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三) 医药服务管理处。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政策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和研究。

(四)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医疗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

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区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33名。设局长

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内设机构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名。

**第六条** 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18〕13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局”）是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粮食和储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自治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自治区粮食、食糖等重要物资储备，负责自治区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监测区内外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自治区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自治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自治区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自治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

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自治区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自治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按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自治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粮食和储备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研究全区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二）粮食储备处。研究提出自治区粮食购

销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粮食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市县储备粮管理，承担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全局统计工作，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

(三) 物资储备处。拟订自治区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重要物资储备体系和相关规划、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物资、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相关物资市场监测预警、储备统计工作。

(四) 法规与规划处。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拟订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自治区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 财务审计处。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管理相关资金，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六)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承担所属物资储

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粮食和重要物资、救灾物资仓储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七) 执法督查处。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自治区事权粮食物资政策执行和自治区储备粮食物资管理情况实施依法监管和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对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粮食和储备局行政编制41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内设机构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9名。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清理整顿各类交

易场所“回头看”总体情况汇报，研究《稳妥处置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实施方案》、专项



输电工程资金使用计划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光大国际公司总裁王天义一行。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农村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全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议，安排民兵调整改革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北京市延庆区实地检查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宁夏馆建设布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调研体育产业发展等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科协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到银川市金凤区沈阳路亲水大街至万寿路段义务植树基地参加2019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挥锹培土添绿。

△ 2日至3日，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教育厅调研教育发展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欧美同学会会长陈竺带领中国红十字会、欧美同学会一行来宁调研“助力宁夏脱贫攻坚”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助力宁夏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当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宁夏红十字会签署《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对口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欧美同学会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加快推进“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银川）”建设合作备忘录》。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自治区副主

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等陪同视察并参加座谈会。

△ 3日至4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安全生产领域专家，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到中卫市随机检查中卫工业园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调研工业经济运行等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做到真重视真落实真担当；要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打下坚实基础。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 全国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暨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维护政治安全暨反邪教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4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召开会议约谈自治区供销社。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检查中阿博览会会展场地建设。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儿童免疫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区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地方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等事宜。

△ 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银川市西夏区走访慰问王永良烈士家属。

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考核办法（送审稿）》；听取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情况汇报；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16个专项行动计划。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通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4个县（区）脱贫攻坚调研督导情况，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 8日至10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对接工作。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自治区药品检测研究院、食品检测研究院和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新贸市场、民信德仁药店、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宁夏儿童医院等地，调研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市场监管职能整合优化、深度融合，提升监管质量和效果，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至百色高速公路宁东至甜水堡段、京藏高速改扩建项目金积至滚泉段、银西高铁银川至吴忠段等施工现场，调研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把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洁“五道关口”，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努力打造夯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民心工程、精品工程、百年工程。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残联第七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国家“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核查汇报

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

△ 9日至12日，“宁夏-香港经贸交流推介活动”在香港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港出席。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石嘴山市调研科技和工业等工作。

10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集体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并开展学习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10日至12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福建省对接闽宁协作联席会议事宜。

△ 全区公安机关记功奖励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石嘴山市调研科技和工业等工作。

1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审计署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 “宁夏·香港经贸合作主题推介活动”在香港举行，来自宁港两地的200多位企业家代表参会，共同推动两地多领域、深层次经贸投资合作，促进共赢。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陈冬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并致辞。会上，自治区政府代表团向香港来宾推介了宁夏招商引资重点产业及葡萄酒产业，并向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农业联合会、海外入口果菜商会、葡萄酒商会的4位港方顾问颁发聘书。自治

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宁夏蔬菜产销协会分别与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农业联合会、海外人口果菜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宁夏皇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等16家企业分别与香港企业签订19项协议，涉及珠宝产业、农业、能源化工等领域。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调研社区卫生卫生等工作。

△ 自治区政法大讲堂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国能宁煤集团煤制油分公司调研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调研工作。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等4个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贺兰县、永宁县工业园随机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铁腕治理，从严从实如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努力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双赢。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安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19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研究项目入园、占用土地补偿和2019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立项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2019年自治区服务业发

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等事宜。

△ 全区“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大数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公安系统大数据建设应用等事宜。

△ 霍尼韦尔公司科技事业部总裁张宇峰一行来宁考察并召开座谈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研究部署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宁夏银保监局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第三次会议，部署筹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 16日至17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一中、三中、二十一小学等学校调研基础教育教学等工作。

△ 15日至19日，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杨东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吴忠市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16日 16日至2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香港经贸访问团到志辉源石酒庄、中国枸杞馆、贺兰中地生态牧场、宁夏自然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丝路经济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沙湖、贺兰山岩画、闽宁镇等地，



就葡萄酒、枸杞、供港蔬菜、经贸投资、文化旅游、扶贫等情况实地考察，并于19日召开考察座谈会议就加强港宁经贸往来、深化务实合作座谈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陪同考察、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陪同考察、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陪同考察并出席会议。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张守志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沙湖景区、前进农场和贺兰山石炭井炭梁坡煤矿采区以及贺兰山西夏区段主佛沟硅石矿采区、榆树沟片区等地，调研督办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沙湖水质治理等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态度坚决、持之以恒整治贺兰山生态破坏和沙湖水污染问题，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宁夏银行科技支行、银川供电公司服务指挥中心、银川市纳税服务中心、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物美超市森林公园店等地，调研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企业满意、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更加彻底到位地简政放权，更加高效便捷地优化服务，更加精准有效地落实政策，更好地服务、推动、保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在青铜峡召开，学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长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并讲话。会前，参会人员集中观摩青铜峡市小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鸽子山酿酒葡萄高效节水等项目建设。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与来宁考察

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杨亚会谈。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吴忠市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带领的香港经贸访问团。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行动计划（送审稿）》《关于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送审稿）》等；听取1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刘中民院士应邀来宁作专题报告，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重点任务；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等3个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听取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2017年度薪酬备案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阿博览会筹备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医保局调研医疗保障等工作。

19日 自治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汇报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



主持会议，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考核巡查组组长、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安排部署考核巡查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汇报有关情况。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2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审议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脱贫退出意见和自治区第二轮驻村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全区金融系统交流座谈会议，与金融系统干部座谈交流。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20日 以“传承葡萄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第五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展藤节在永宁举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中国葡萄酒品牌集群主席葛志荣为中国葡萄酒品牌集群联合秘书处揭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上午，参会人员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葡萄园参与葡萄新品种种植，并参观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教育学院及闽宁红酒街。节上，闽宁镇少年儿童诵读葡萄诗词，专业老师演唱歌曲《红红贺兰红》。

22日 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23次联席会议在福州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共同研究部署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等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福建省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福建省省长唐登杰主持，自治区政

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上，咸辉主席介绍宁夏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和2018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开展情况，两省区签订《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二十三次联席会议纪要》，有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王和山、马汉成，福建省领导王宁、梁建勇、杨贤金、杜源生等参加会议。

△ 22日至2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带领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厦门市考察，学习福建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闽宁协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经验。福建省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福建省省长唐登杰先后陪同。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参加活动。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王和山、马汉成，福建省领导王宁、胡昌升、梁建勇、杨贤金、郑新聪、杜源生等参加活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22日至26日，省部级干部“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调研基础教育等工作。

△ 22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司法部、公安部、国家信访局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23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安排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

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吴秀章等出席。会上，咸辉、张超超、吴秀章分别与相关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杨培君与分管部门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灵武市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24日 闽宁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议在厦门召开，220多家福建省企业家应邀参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福建省省长唐登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介绍宁夏经济社会和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并播放宁夏宣传片。自治区领导赵永清、马汉成，福建省领导胡昌升、郑新聪，厦门市市长庄稼汉出席。

△ 24日至25日，自治区主席咸辉赴北京市延庆区实地检查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宁夏馆建设布展情况。

△ 24日至26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媒体吹风会、政策交流分论坛、地方合作分论坛等活动在北京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见。

△ 自治区妇儿工委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国务院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共享集团、力成电器集团调研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贺兰县调研工业和科技等工作。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今年统一战线工作重点任务；听取全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调研情况、宗教领域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强全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建设的意见》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区媒体融合发展改革的意见》《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行动计划》《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宁夏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10个方案。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出席。

△ 全区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命名授牌2018年全区禁毒示范县和“双百工程”示范单位，安排部署今年禁毒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分析1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考核巡查组在银川召开宁夏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反馈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考核巡查组组长、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反馈考核巡查意见，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关于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报告》；审议《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送审稿）》《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草案）》；研究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会上，咸辉与王和山、杨东、吴秀章等党组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杨培君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 以“壮丽70年、致敬劳动者”为主题的自治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颁奖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并颁奖。

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青铜峡市西鸽酒庄、青铜峡铝业、中国自动化产业园、宁夏伊利乳业、光耀美食街等地，调研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研究解决吴忠市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 28日至29日，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在北京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参加有关活动。

△ 28日至29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西夏陵、永宁县闽宁镇调研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等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会议，安排

部署相关工作。

29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祝灵君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主持。

△ 自治区供销社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国化工学会对接工作。

30日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简要说明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16个专项行动计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银川市和宁夏电力公司作表态发言。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在固原分会场出席。

△ 全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主持会议。会上，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夏修浩、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党锐峰、永宁“四季兴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史建文、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运检专责潘亮亮、2016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郭斯贤、宁夏瀚瀚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晓燕6位青年代表发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工作。

△ 自治区人民医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中法合作办学等事宜。

## 2019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5.2
重工业	%	—	6.0
轻工业	%	—	-4.5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6.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9.33	-20.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6.0	3.8/*5.4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70.73	-18.4
进 口	亿元	19.72	-23.7
出 口	亿元	51.01	-16.1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7	-30.0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3519	419.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146	-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90.86	*12.3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7.69	*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561.74	38.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364.59	7.6
#住户存款	亿元	3234.47	14.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093.53	7.1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1	下降0.1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2	下降7.6个百分点

注：1. 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